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0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陳瑀婕

常治平

被告 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欽

被告 蔡怡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3,13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8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2日邀被告王俊欽、蔡怡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，約定109年11月2日到期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75%計算（逾期時為利率為年息2.84%）。借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上開借款分為5,525,000元及2,975,000元撥貸，借款人自108年5月2日起即未約繳納本息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535,023元及288,108元共823,131元及利息

01 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而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02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03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5 。

0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
07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等為證。被告對於原
08 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09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之
10 主張應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1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1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20 書記官 林曉汾